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515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長谷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呂彥良

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15號被告呂彥良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長谷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63號判決被告呂彥良有罪，依前開判決認定之事實，第三人長谷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有犯罪所得應依法諭知沒收；是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上開第三人均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15號被告呂彥良詐欺等案件定於民國109年6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即參與人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。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欽任
04 法官 崔玲琦
05 法官 梁耀鑛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宗志強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